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3100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志彬即劉庭豪、武翠姮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劉志彬即劉庭豪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是強制執行開始「後」，債務人死亡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 條第3 項規定，固得續行強制執行，但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死亡者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法院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236 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債權人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3月12日執臺灣士林地方法114年度司票字第16287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劉志彬即劉庭豪、武翠姮聲請強制執行；惟債務人劉志彬即劉庭豪早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114年9月16日死亡等情，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上開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正本、債務人劉志彬即劉庭豪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1 紙在卷可稽。是揆諸首揭說明可知，債務人劉志彬即劉庭豪既已於114年9月16日即本件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死

01 亡，債權人於債務人劉志彬即劉庭豪死亡後始對其聲請強制
02 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無從命聲請
03 人為補正，本院自應裁定駁回其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4 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
05 3款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07 法事務官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10 司法事務官